

華夏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甄選入學二階複試上傳書審資料暨報名注意事項

各位四技甄選生：您好！

依 107 學年度聯合甄選入學招生簡章規定：第二階段備審資料一概以網路上傳方式繳交……，相關重要事項及規定說明如下：報名網址：<https://ent16.jctv.ntut.edu.tw/ugs2join/login.zul> (為避免操作該系統時發生錯誤，建議使用 [Chrome](#) 瀏覽器的 [無痕視窗](#))

- (1) 各系科(組)學程所訂之備審資料中，「必繳項目」為必要繳交資料之項目，例如：自傳及讀書計畫，「選繳項目」為可選擇繳交之項目，例如：競賽獲獎或證照證明及其他有利審查文件，可不須全備。
 - (2) 考生依所報名之校系科(組)學程要求備審資料，分項製作成 PDF 格式檔案，並逐一上傳，單一項目之檔案大小以 5MB 為原則，且各項檔案不得壓縮，每一校系科(組)學程所有備審資料項目之檔案大小總和，以 10MB 為限。
 - (3) 指定項目甄試費用：新台幣 500 元。
繳費方式：考生依委員會網站「第二階段報名系統」產生之繳費單至郵局櫃檯以郵政劃撥方式直接匯款完成繳費，請將繳費證明製成影像檔(PDF 檔)，以網路上傳至委員會網站「第二階段報名系統」，而繳費證明正本由考生留存以備查驗。
 - (4) 網路上傳備審資料系統於 107 年 6 月 5 日(二)10:00 起至 107 年 6 月 14 日(四)24:00 止，作業時間為 24 小時開放，請考生特別注意，務必預留備審資料上傳時間。
 - (5) 上傳備審資料一經確認後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，請考生務必審慎檢視上傳之資料再行確認。
 - (6) 為避免自身權益受損，請考生務必詳閱聯合甄選委員會網站「簡章下載暨資料查詢系統」之「各校系科(組)學程甄選辦法」。
- ※ 完成第二階段報名之考生，如未上傳備齊各校系科(組)學程要求之備審資料者，仍可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，但甄選總成績將可能受到影響。
- ※ 凡經本四技【甄審入學】錄取並完成報到之新生，依【[本校獎勵新生入學實施辦法](#)】發放新生入學獎學金新臺幣陸萬元(分期核發)。

如有洽詢華夏招生專線：02-89415102、0911-266256

華夏科技大學招生中心 敬啟